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版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

序言

1.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區議會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的組織。
2. 《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訂明某地方行政區(有關地區)的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f)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g)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
 - (h)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擔政府不時委託的其他事宜。
3. 區議員在任期間¹須履行其應有的職責，其行為表現亦應符合公眾期望及與區議會和區議員應有聲譽相稱。為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和增加區議員工作的透明度，政府設立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
4. 《條例》第 VIA 部(第 72A 條至第 72E 條)就議員行為失當的調查、處分及上訴等事宜訂定了條文。當中第 72B(1)條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下稱“民青局局長”)可為施行《條例》該部發出指引。指引訂明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區議員應有表現的標準，區議員有何行為構成行為失當，以及關乎調查、作出處分及上訴的實施程序。
5. 根據《條例》第 72B(1)條，民青局局長發出本指引。本指引適用於所有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本指引是行政指引，民青局局長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予以修訂或撤銷。

第一部分：區議員應有的行為表現

6. 就區議員的行為表現，本指引所列的基本和具體要求及標準並非徹底無遺，區議員須根據「符合公眾期望及與區議會和區議員應有聲譽相稱」的原則作出判斷，並遵守其文義和精神。本指引會不時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民青局局長亦有權就指引內未有列明但她認為是違反有關原則的不當行為根據本指引第三部分的機制進行調查及作出處分。

I. 基本要求

7. 區議員必須守法，遵守一切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所需遵守的法律不能盡錄；以下列出部分條文，以供參考：

(一) 違法除了會招致相關法例所訂明的處分或罰則外，《條例》第 26A(1)(d)條訂明，任何區議員如就任何罪行(不

¹ 《條例》第 26A 條訂明區議員會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

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被裁定犯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²或《條例》第 86A 條、附表 4A 第 7 條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二) 《條例》第 26A(2)條亦訂明，任何區議員如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8. 區議員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言行，確保與區議會和區議員應有的聲譽相稱，以及符合公眾期望。區議員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方面，不得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或有損區議會聲譽的事情。區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區議員言詞須得當，不得帶冒犯或侮辱成分，尤其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等的言論。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區議員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區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令區議會的聲譽受損。
9. 區議員須克盡己任，按照《條例》第 4A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行事。
10. 區議員須遵守本指引及區議會主席按《條例》第 68(1)條為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而訂立的常規。
11. 區議員須執行及落實本指引的規定及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

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區議會屬於公共機構，區議員屬公職人員。區議員受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4 條有關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的約束。

II. 具體標準

利益、款待或機密資料等事宜

12. 區議員須按以下規定作利益申報：

- (一) 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³(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
- (二) 新任議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
- (三) 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整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

13. 區議員須遵守以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一) 區議員因公職關係，或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的利益，均視為給予區議會的利益。
- (二) 區議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身分而獲提供／送贈的禮物或紀念品。若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尷尬場面，而未能即時婉拒，區議員須將禮物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並按照以下列明的程序處理已收取的禮物／紀念品：
 - (i)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捐贈予慈善機構。如不可行，應與區議會的成員，有關活動的參與者或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共同享用。
 - (ii) 如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應捐贈予慈善機構。

³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見附錄 I。

- (iii) 如禮物／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應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或交由區議會秘書擺放於區議會會議室或辦公室內其他合適位置。
- (iv) 如禮物／紀念品價值高於港幣五百元，應捐贈作區議會活動中的獎品。
- (v) 如禮物／紀念品屬價值不高於港幣一千元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收取禮物區議員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該區議員保留。
- (vi) 如禮物／紀念品於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收取禮物的區議員保留。
- (vii) 任何價值高於港幣一千元的禮物／紀念品，均應退還饋贈者。

(三) 假如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會令該區議員不能保持客觀、或誘使其做出有損區議會利益的行為、或會招致質疑或投訴，指其處事偏頗不當，區議員則必須拒絕接受。區議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可考慮接受利益：接受利益不影響其履行區議員職務，亦不會令區議員感到須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以及區議員可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

(四) 區議員不應接受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以免其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的其他款待。

14. 區議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身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一) 區議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身分以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不得利用其以此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而不得為私人或個人利益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以及不得披露相關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以致損害區議會的利益。

(二) 區議員不得以其專業身分或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代表某一方或受聘，列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三) 區議員必須根據公開及公平的原則運用公帑，以採購商品、服務、以及聘請員工；亦不得將其所取得凡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出席區議會會議

15.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

16. 區議員如因公務或健康等理由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會議前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區議會在有關會議開始時首先處理議員的缺席申請。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⁴而缺席。按《條例》第 26A(5)條，如區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⁵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四個月內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工作報告

17. 區議員需要每年向區議會主席提交工作報告，闡述該年度的工作重點。有關報告須在報告期後的兩個月內完成，並存放於區議會秘書處，供市民查閱。工作報告應涵蓋以下內容：

⁴ 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

⁵ 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一) 臚列區議員在報告期內獲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和完成情況，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 (二) 接獲市民意見或查詢的次數及跟進情況（形式不限，例如：面談、電話、電郵、信件等）；
- (三) 處理或轉介的個案數目及類別；
- (四) 所關注的地區議題，以及為此曾採取的行動（如：向政府提供意見、實地考察，舉行地區諮詢會等）；
- (五) 曾協助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
- (六) 其他與區議會諮詢及服務職能相關的資訊。

其他工作指標及規定

18. 除得到區議會主席批准外，區議員須：

- (一) 參與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會見市民計劃」，按區議會主席同意的輪值表，親身在區議會辦事處當值。如有需要，區議員之間可在區議會秘書處協調下，互相調換當值日子；
- (二) 積極參與地區活動，每年親身參與不少於 6 次由當區民政事務處主辦或合辦的活動，形式不限。區議員須把曾參與的活動載列於年度工作報告內；
- (三) 履行區議會主席就區議會職能而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例如親身出席就指定的議題協助舉辦地區諮詢會、居民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收集市民意見，並向區議會主席報告；
- (四) 在上任的 3 個月內成立最少一個地區辦事處(包括與其他議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除獲區議會主席同意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每周不得少於 40 小時當中包括至少 4 小時在平日夜晚、周末和公眾假期；以及
- (五) 最少參與區議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總數的半數或以上，以較少者為準。

19. 不論區議員是否下文第三部份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對象，必須遵從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供資料。

第二部分：可構成行為失當的行為

20. 本部分列明可構成行為失當的行為。任何區議員作出以下不當行為，經下述第三部分適用的調查程序查明屬實，可招致處分

- (一) 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未達到指引第 18 段列明的工作指標（例如沒有開設辦事處或辦公時數不足、沒有按時向區議會主席提交工作報告、工作普遍不達標、進行違反區議會職能的工作）；
- (二) 每年兩次或以上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會議（即使未達《條例》中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標準，即連續 4 個月缺席會議）；
- (三) 行為極不檢點（例如區議員出現不當行為或不當言論、違反誠信、挑起社會矛盾或作出有負市民對區議員應有行為的期望）；
- (四) 觸犯在香港實施的法律，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即使刑罰未達《條例》中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標準）（例子（1）區議員提供虛假資料，騙取金錢，被判入獄少於三個月，緩刑兩年，另加罰款；例子（2）區議員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被判囚三個月。雖然以上兩個例子刑罰未達《條例》中喪失資格的標準，但可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並可招致處分）；
- (五) 濫用區議會資源或區議員身分，謀取個人利益、從事商業活動或作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宣傳（例如區議員參與商業活動，而商業活動與本身公務又有利益衝突，則無論是否收受代言費，都是不恰當的行為）；

- (六) 阻撓其他區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政府辦公室等場地（例如包圍其他區議員或官員，阻撓他們出席或離開會議；擅自進入民政處辦公地點；破壞秩序及製造混亂）；
- (七) 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作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
- (八) 擾亂會議秩序（例如在會議期間投擲物品，破壞及搗亂會議秩序及製造混亂；擅自用擴音器或高聲叫喊或投影影像，干擾出席會議人士，令議程無法繼續）；
- (九) 在會議上使用粗言穢語，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
- (十) 不遵守會議常規（例如未得主席同意下發言或插話、發言離題、重複、擅自在會議上拍攝或直播等），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以及
- (十一) 沒有按會議常規作出必須的利益申報。

第三部分：調查程序及處分

21. 本部分列明失當行為調查機制和處分機制。

I. 監察委員會

- 22. 根據《條例》第 72C 條，在（一）當區區議會主席在獲得同區不少於 3 名區議員的聯署下；或（二）當區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並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投票通過動議下，可發起對被指稱行為失當的當區區議員的調查。調查會由民青局局長委任的「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
- 23. 委員會不是常設的，而是在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調查啟動後，由民青局局長委任 5 名中立持平的成員組成，成員包括 1 名獨立人士（即非屬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人士）及 4 名來自涉事當區區議會以外任何區議會的區議員。

24. 委員會負責確立聯署或議案指稱所基於的事實是否屬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該議員施加處分的理由給予意見。委員會會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獨立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

II. 調查程序

25. 委員會會以書面通知涉事區議員，委員會將就其個案展開調查。調查期間，委員會可邀請涉事區議員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供資料。上述委員會的會議（如有）須以閉門形式進行，涉事區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區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會議的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涉事的區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委員會亦可從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的資料，並且接納和考慮有關的資料，不受任何證據規則約束。
26. 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可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涉事區議員行為不當、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不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不當行為的影響、各項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以及類似先例（如有的話）所施加的處分等。
27. 如委員會認為聯署或議案的指稱屬實，並認為初步構成對該議員施加處分的理由，便會向涉事區議員發出通知書，載列委員會當時已得的資料，委員會對個案的意見及認為恰當的處理方法，包括發出勸喻信或作出以下處分：
- （一）警告；
 - （二）罰款；以及
 - （三）暫停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以及在停職期間按比例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
28. 通知書亦會邀請涉事區議員就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涉事區議員可在收到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

陳述。涉事區議員亦可在書面陳述中列出如最終委員會建議施加處分，有否減輕處分的因素，並可提供證據證明。

29. 在通知書所列明的限期完結後，委員會將根據當時擁有的證據及資料，以及涉事區議員的書面陳述(如有)完成調查報告。若涉事區議員不於通知書所列明的限期完結前提出任何申述，委員會將按所得證據及資料完成調查報告。
30. 委員會完成相關調查後，須向民青局局長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是否及如何作出合適處分。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涉事區議員，惟涉事區議員必須先簽署第 44 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涉事區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經考慮涉事區議員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如有)後，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委員會向民青局局長提交調查報告後，會向涉事區議員提供報告的副本。
31. 在考慮或調查個案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有關個案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個案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III. 處分

32. 根據《條例》第 72D 條，民青局局長會在考慮委員會呈交的調查報告後作出裁決結果。如有需要，民青局局長可邀請涉事區議員以書面提交額外資料。民青局局長可在作出裁決前按調查報告所列的調查結果、涉事區議員的書面回應及書面提交額外資料(如有)和委員會的建議，裁定是否對涉事區議員作出處分。如是，則根據事情嚴重程度向有關區議員發出勸喻信或作出處分。
33. 民青局局長會以書面通知涉事區議員裁決結果，並執行有關處分。裁決結果通知書將載列：(i)作出裁決結果的理由；(ii)（如施加《條例》第 72D(1)(c)條的處分)予以施加的處分的持續期間及期間的規定（例如辦事處只可作有限度運作）；以及(iii)判處的罰款或在停職期間被按比例扣起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的數額（如施加《條例》第 72D(1)(b)或(c)條的處分）。有

關裁決結果及處分會於當區區議會網站或以新聞稿向公眾披露。

34. **勸喻**是最輕微的處理方式，一般適用於較輕微的個別不當行為。勸喻會以書面形式扼要說明有關事件的始末及述明涉事區議員所作出的不當行為的詳情，並建議該區議員應如何作出改善。**警告**是較勸喻嚴重的處分，一般適用於重犯的輕微不當行為，或觸犯與首次被勸喻時不同的輕微不當行為。警告與勸喻的方式相同，但警告的措辭會較為嚴厲，著重強調區議員不當行為對議會及社會的影響，並警告如再次重犯可能面對罰款或停職等更嚴重的處分。

35. 對於較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多次重犯的輕微不當行為，會考慮作出罰款。民青局局長倘信納區議員有失當行為，可命令該區議員支付一項**罰款**。在制定罰款金額時，民青局局長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區議員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和所涉及的情況。罰款將從有關區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其上限相等於違規區議員兩周的酬金，按以下公式(以 30 個曆日為基礎)計算：

$$= \text{區議員的當時每月酬金} \div 30 \times 14$$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36. **暫停職務**是最嚴厲的處分，適用於干犯嚴重的不當行為或一再重犯的較嚴重不當行為。如有區議員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

-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
- (b) 在同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四星期；以及
- (c) 在同一屆區議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停職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37. 被暫停職務的區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被暫停職務的區議員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所產生的運作開支如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

38. 根據《條例》第 72D(3)條，區議員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一）不得以議員身分行事；（二）不得為了施行《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三）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以及（四）就《條例》第 86 條而言，不得視為議員（即為了施行《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給予區議員的法律保障會暫停）。根據此條文，區議員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期間，不得以區議員身分進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會見市民；出席地區活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聯絡活動；為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以及為街坊提供地區服務等。
39. 除非民青局局長另有規定，區議員在被暫停其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辦事處只可以作有限度運作，如通知有關人士或團體，區議員因停職而未能出席於該期間的會議或活動；讓街坊索取指定通過區議員辦事處派發的資料、表格或物資等，但辦事處職員不得以區議員的名義代區議員行事，如發出信件或轉介投訴等。其辦事處必須於辦事處門口張貼告示通知街坊該區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期限，以及未能在此期間以議員身分為街坊服務。如區議員在被暫停其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仍以議員身分行事或違反有關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規定；或其辦事處職員在此期間以區議員的名義代區議員行事，則因其以議員身分行事/其職員以區議員的名義代其行事或違反有關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規定所招致的工作開支（例如涉事辦事處職員的薪酬、相關的印刷及宣傳品開支等）可能不會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而獲發還。

IV. 上訴機制

40. 如涉事區議員因民青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72D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裁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政務司司長沒有法律權力處理逾期送交的上訴通知。
41. 上訴人須在書面申述中說明裁決結果及/或有關處分如何不恰當，並提出理據，對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42. 如接獲上訴，政務司司長會盡可能在三個月內對上訴作出裁決。如未能在上述時限內作出裁決，會以書面通知該區議員，當局正在考慮其上訴，並會盡快告知結果。根據《條例》第 72E(3) 條有關上訴並不會使有關決定暫緩生效，除非政務司司長另作決定。根據《條例》第 72E(4) 條，政務司司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
43. 上訴人可向政務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其上訴。政務司司長收到上訴人所發出的撤回上訴通知後，其上訴即當作已被駁回。

V. 保密規定

44. 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民青局局長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由政府當局向外發表則除外。
45. 在委員會按照第 30 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涉事區議員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民青局局長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和報告定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由政府當局向外發表則除外。若涉事區議員違反承諾，民青局局長可考慮公開譴責該區議員。

完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 (d) 作為區議會議員（下稱議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作為議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是以其議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適用於議員及增選委員）
（範本）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14 至 18 條載述有關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及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及增選委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及增選委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及增選委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及增選委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及增選委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如下：

(a) **資料用途**

登記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令公眾相信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良好的品德，並在履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及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不會受該等個人利益影響。

(b) **資料轉介**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亦有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供用作第(a)段所述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屬區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
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4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增選委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增選委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增選委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增選委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增選委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增選委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增選委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增選委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增選委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增選委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增選委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增選委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及第 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 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的規定：

“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

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